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60號

原告 蘇家瑩

被告 林鼎峻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簡附民字第67號），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5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9,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340元（附民卷第19頁）。嗣於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558元（本院卷第5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8日22時40分，與友人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之錢櫃翡翠廳包廂內歡唱，因失手將玻璃杯滑脫墜地，玻璃杯碎裂飛濺，致鄰座原告遭玻璃碎片割傷，受有左膝撕裂傷之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558元。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
04 刑事庭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
05 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344號刑
06 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卷第13-1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0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08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
14 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
15 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16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17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18 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
19 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0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21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
22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3 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
24 第17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有過失傷害行
25 為，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
26 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分述如下：

27 1.醫療相關費用：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左膝撕裂傷（2×0.5公
28 分），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永康診所
29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91-95頁），因此支出附
30 表編號1至4之就診費用1,320元，及編號13之止痛藥、透氣
31

01 敷料等醫材費用共4,340元，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有
02 關，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附表編號
03 5至9之就診費用，固提出相關單據為憑，惟核附表編號5費
04 用為110年3月19日於臺北光澤診所消疤針、編號6為110年7
05 月17日桃園徐大昇皮膚科診所醫療費用、編號7為同年8月11
06 日至22日由高雄薛強文皮膚科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收
07 據，其診斷證明書記載為左膝蟹足腫，收費有非健保之雷射
08 美容等，距原告於110年1月8日所受傷害時間已超過2個月，
09 且參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0年1月14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宜再
10 休養一週等情觀之，尚難認定上開編號5至7與本件原告所受
11 傷勢有關而為必要支出之費用。另編號8、9之佑家診所、福
12 全身心科診，就診日期為110年3月17日至19日間，亦距系爭
13 事故時間超過2個月，難認有何關聯，即原告並未提出相關
14 證據證明上開編號5至9之費用與其所受傷勢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存在，是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由。

16 2.短期租屋、機車停車費用與交通費用：原告主張於受傷期間
17 短期租屋費用、機車停車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云云，惟原告租
18 屋與停車為其日常支出，尚無具體事證得證明為因本件事故
19 額外支出。至於原告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用部分，均未提出
20 任何收據或搭乘證明，不足以證明原告有此部分支出，故原
21 告此部分主張即無理由。

22 3.薪資損失：查原告因本件事故需休養10日，因此向原告任職
23 之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請假2週，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4 （和平院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LINE對話紀錄為證（卷第
25 77-81頁、第91-93頁），堪認原告確因本件事故請假受有2
26 週薪資損失。本院審酌原告受傷前6個月即109年7月至12月
27 之薪資共239,059元（計算式： $34,000 + 34,000 + 41,893 + 3$
28 $7,606 + 26,160 + 32,700 + 32,700 = 239,059$ ，見附民卷第47
29 頁），則平均月薪資為39,843元（計算： $239,059 \div 6 = 39,84$
30 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計算均同），是原告得向被告
31 請求之薪資損失應為18,593元（計算： $39,843 \times 14/30 = 18,5$

93)。

(四)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受有30,000元之精神損失等語，查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膝撕裂傷等傷害，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斟酌被告因失手打碎玻璃杯而傷及原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5,000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253元（計算式：480+390+300+150+4,340+18,593+15,000=39,253），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黎諭

附表（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內容）：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卷證頁碼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	480元	附民卷第89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診	390元	附民卷第89頁
3	臺北永康診所	300元	附民卷第97頁
4	桃園家康診所	150元	附民卷第97頁
5	臺北光澤診所	1,000元	附民卷第99頁
6	桃園徐大昇皮膚科診所	200元	附民卷第101頁
7	高雄薛強文皮膚科診所	10,900元	附民卷第101-103頁
8	佑家診所	200元	本院卷第57頁
9	福全身心科診所	150元	本院卷第57頁
10	短期租屋費用	1,500元	附民卷第105-107頁
11	機車停車費用	180元	無
12	交通費	5,500元	無
13	醫療器材	4,340元	附民卷第119-121頁
14	薪資損失	22,418元	附民卷第47-75頁
15	精神慰撫金	30,000元	無
合計		77,708元	